

114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二、開會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2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屬「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有車輛破損、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車輛，辦理安全審驗時建議管理作法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一）即日起，審驗機構（車安中心）接獲本案情事車輛辦理安全審驗時，將函請其申請者陳述意見（詢問為何會進口該等破損缺陷車輛原因及如何避免進口該等車輛之方式），待申請者函復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後，審驗機構（車安中心）再依管理辦法規定併申請者說明資料函報交通部核定；另針對尚未提出前述說明之申請者，應暫時不得再受理有前述情事車輛之審驗案申請。另經討論後，修訂「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草案，如附件一，請車安中心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

（二）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表示，為避免劣幣驅逐良幣，建議盡速實施修訂後之「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管理作法，俾降低相關申請者進口意願。

（三）本案管理作法，再請各車輛相關公（協）會協助轉知及宣導所屬會員。

案件二：有關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函為「MR06-07/108-03 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所提建議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修訂「MR06-07/108-03 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

充作業規定」草案，如附件二，請車安中心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

案件三：有關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反映，進口底盤打造完成車辦理新車登檢領照時，因引擎號碼係以銘牌鉚在引擎本體上，非打刻在引擎本體上遭拒檢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建議請交通部公路局考量與會單位所提意見，原則上代理商或貿易商應不得自行打刻引擎號碼，另國產車定義是否包含進口底盤打造完成車之「進口底盤車」，本案請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再與交通部公路局進行溝通釐清。

案件四：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95 車輛前方結構之行人碰撞防護性能、96 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97 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98 事件資料紀錄器及 99 扭鎖裝置等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獲致共識，將依本會議結論據以辦理，後續將納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供參。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增訂「申請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補充作業規定」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有關「申請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補充作業規定」一項，已依與會單位所提意見調修該規定內容並經討論獲具共識，修正後補充作業規定，如附件三，後續再請車安中心另函報交通部鑒核，另實施時間為新型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各型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故請配備動態駕駛系統功能之 M、N 及 L 類車輛及其底盤車之車輛業者，仍應依交通部 113 年 8 月 12 日函示前開規定辦理，動態駕駛系統現階段為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472 轉向系統之審查報告所載功能為 ACSF 類型 B1/B2/C/D/E 者，未來將持續視車輛技術發展滾動調整所對應車輛檢測基準適用範圍。

案件二：有關車輛使用之燈具疑義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註)研商後，請交通部公路局斟酌是否修訂相關規定(如道路交通安

全規則等)，另再請車安中心收集相關國外資訊，後續再錄案研商。

註：因本案討論內容涉商業機密不得對外公開為由，然為利公路監理機關後續檢驗實務及實車確認之需要，本案參加單位為公路監理機關及車安中心。

九、宣導事項

案件一：交通部為確保國內載運罐槽體車輛安全性，並銜接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範，已於 114 年 1 月 20 日發布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附件九十九、扭鎖裝置」，律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於 0 類車輛與非固定式罐槽體間之各型式扭鎖裝置，應符合該項規定，為釐清車輛對應檢測基準之符合性，即日起，申請者辦理 0 類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宣告是否載運非固定式罐槽體及配備扭鎖裝置，如已對應前揭基準者，審驗機構將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加註「本案車型代碼:00000，0 類車輛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九十九、扭鎖裝置規定，得載運罐槽體」或「本案 0 類車輛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九十九、扭鎖裝置規定，得載運罐槽體」，以利後續供公路監理機關查驗使用。

另經會議宣導說明後，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回復說明如下。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表示，有關推動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附件九十九、扭鎖裝置」，表示認同，但就本項檢測基準之檢測條件及條文敘述制定前，車安中心法規研擬單位已和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取得共識，其檢測強度概略數據及測試方式圖說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協助初步提供後，車安中心應經過相關驗證後，在進行後續討論檢測基準內容及擬定，惟車安中心法規研擬單位後續並未與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進行正確數據之標準充分討論，亦直接刪除圖說部分，即轉由交通部逕行預告及公告該「附件九十九、扭鎖裝置」檢測基準法治作業，以致新頒基準中強度數據標準仍維持原概略數字，亦無測試之圖說指引，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認為可能導致檢測機構測試方式不一，檢測強度數據能否合乎現行各項產品亦未可知，故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對

車安中心之信任度嚴重下滑，並對於本項議題感到非常失望。

案件二：有關交通部公路局函轉民眾反映現行長途客運所設置廁所之高度不足，恐有造成使用不便之事宜案，經查目前法規及國際規定並無相關強制規定，惟考量避免民眾使用不便之情形發生，本案爰建議車輛業者日後於車輛設置廁所之相關高度及通道，可朝符合人體工學使用上進行設計；另請相關車輛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參採納入車輛之設計。

案件三：因應檢測基準版本轉換之審查作業方式。

另經會議宣導說明後，考量部分與會單位仍有所疑問，後續待內容釐清後延至下次會議進行宣導。

十、散會（下午 4 時）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4-01/MR08-02	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 一、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八條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第十四條申請審查報告，其所檢附之安全檢測報告（以下簡稱檢測報告）<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屬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有車輛破損、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者，應逐車取得個別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且該檢測報告不得供其他車輛辦理安全審驗使用或移轉公（協）會授權他人使用。</u> （二）<u>非屬前款情形者，其所檢附之檢測報告得為下列之一：</u> <u>1. 申請者自有之同型式規格車輛或裝置檢測報告。</u> <u>2. 車輛或裝置製造廠、代理商授權同意使用之同型式規格檢測報告。</u> <u>3.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前已取得且經檢測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使用之同型式規格檢測報告。</u> <u>4. 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公（協）會所授權同意使用之同型式規格檢測報告。</u> 二、前點所稱公（協）會係指由車輛進口商組成且經政府許可立案之非營利事業法人團體，其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一）申請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前，應先行檢附加蓋公（協）會單位及理事長章戳之公（協）會政府許可立案符合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授權管理人員資歷配置及檢測報告授權管理作業程序書等文件，函請審驗機構辦理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資格申請，經審驗機構實地查核及文件審查確認其能妥適辦理檢測報告

授權管理業務後，始具備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之資格。

- (二) 取得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資格之公(協)會於首次授權他人使用同份檢測報告前，另應檢附加蓋公(協)會章戳之檢測報告正本及聲明確認文件，函請審驗機構辦理檢測報告授權登錄，經審驗機構登錄後，該份檢測報告始得授權他人使用。
- (三) 前項公(協)會用於授權使用之檢測報告，如係由他人移轉者，應另檢附檢測報告原有人與公(協)會共同簽屬之同意報告移轉公(協)會授權他人使用聲明文件正本，且該聲明文件應載明經移轉後檢測報告原有人同意該檢測報告不再授權他人使用。
- (四) 公(協)會之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時，應依說明(一)之各項文件規定，進行規格一致性確認，且登載授權使用序號及車身號碼，並留存相關確認紀錄至少五年。
- (五) 除「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及「靜態煞車」以外之檢測報告，同一份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申請少量安審數量上限為 300 輛。
- (六) 檢測報告原有人依說明(三)移轉公(協)會用於授權他人使用之檢測報告，該檢測報告得由檢測報告原有人用於自行製造(打造)或進口車輛申請少量安審。惟同一份檢測報告，公(協)會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者之數量應累加檢測報告原有人自行使用數量，數量累加管理方式並應於檢測報告授權管理作業程序書內詳細說明。
- (七) 檢測報告原有人亦可再次將檢測報告移出至其他公(協)會管理授權使用，惟同一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之數量，應累計檢測報告移出之自行使用與授權

	車輛數總合。 (八) 為確保公(協)會檢測報告授權管理作業之符合性，公(協)會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須提報檢測報告授權管理年度報告予審驗機構，且審驗機構得視其辦理情況，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現場查核。 三、 使用第二點授權他人使用之檢測報告辦理少量安全審驗者，應提供公(協)會已登錄之授權檢測報告封面或授權證明文件影本，並應載有授權使用序號、車身號碼及公(協)會登錄之章戳。 四、 公(協)會檢測報告授權管理年度報告或現場查核經審驗機構查有不合格者或審驗機構查證確有重大疏失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暫停其相關檢測報告之授權資格並要求限期改善，經審驗機構確認複查合格者恢復其授權資格。未提供檢測報告授權管理年度報告、未配合現場查核、未依期限完成改善或經審驗機構確認複查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取消其部分或全部檢測報告授權資格。
--	---

備註：

- 一、 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 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是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6-07/114-01	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為電動車輛時，除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情形外，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二、國內汽車、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車型若已取得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檢測）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UN/ECE）符合性證明文件，得依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但<u>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不得逾七十五輛</u>。 三、非屬車輛進口代理商之申請者，進口申請審驗電動車輛時，得依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u>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不得逾七十五輛</u>，並應檢附該車型已取得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檢測）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符合性證明文件。屬進口自行使用者，得免檢附上述規定之多量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審查（檢測）報告或符合性證明文件，但<u>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不得逾三輛</u>。 四、依「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審驗之美規車型為電動車輛時，另應檢附該車型已取得完整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FMVSS）符合性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備註：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TD020-01/96-03」為例）：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是項會議」。

附件 = (2/2)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4-01/MRXX-XX	申請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除機關、團體、學校、個人進口自行使用或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外，配備動態駕駛系統功能之M、N及L類車輛及其底盤車。 二、實施時間：新型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各型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 三、動態駕駛系統係指結合側縱向操控功能之複合系統；作動車速可逾二十五公里/小時，且具備主動介入驅動、煞車或轉向並同時持續控制車輛側向(方向)及縱向(加減速)動態駕駛任務之系統。 四、辦理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者，應檢附以下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依本補充作業規定確認後核發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 (一)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申請表(如附件)。 (二)動態駕駛系統安全操作說明，申請者應提出以下說明並確保資料與車主手冊內容一致。 1. 動態駕駛系統之操作方式(如啟動、暫停或關閉等功能)。 2. 使用注意須知(包含但不限於使用限制條件、國內道路環境操作注意事項以及避免不當使用等文字說明)。 3. 如車輛有搭載駕駛者監測系統(DMS)，應述明名稱及作動方式。 (三)動態駕駛系統銷售人員訓練規劃及交車宣導說明： 1. 銷售人員訓練規劃：應規劃訓練銷售人員對車輛系統使用之正確觀念，以及交車時應向消費者(車主)之宣導事項資料。 2. 交車宣導：車廠交車資料，應規劃向消費者(車主)說明有關動態駕駛系統正確使用觀念及宣導資訊資料。 (四)動態駕駛系統警示標語說明： 1. 申請者應於車內設置至少包含但不限於「<u>本車輛非自動駕駛</u>，仍應<u>手握方向盤</u>操作」等中文警示標語，並應以實體方式設計於駕駛座位周遭清晰容易辨識處，或車輛啟動後於車載設備屏幕顯示。

附件三 (2/6)

2. 應提供警示標語式樣圖片，並以照片呈現警示標語貼附或顯示位置。

(五)申請者應於車主手冊及教育訓練宣導資料中敘明使用注意須知(如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惟車主手冊得適時加註相關情境文字或圖示。

五、已取得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者，如該系統有新增或變更相關功能、市售名稱等，申請者應檢附新增或變更之說明及前述第四點規定文件，主動向審驗機構辦理申請新增或變更後，由審驗機構出具新增或變更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

六、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內容應包含報告編號、動態駕駛系統市售名稱、車輛(底盤車)廠牌、車輛(底盤)型式或車輛(底盤車)型式系列、市售車款(型)(底盤車)名稱；該確認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七、申請者未檢附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文件者，仍可依程序向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取得合格證作業。惟申請者於接獲審驗機構通知2周內仍未提出申請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作業，申請者應來函向審驗機構提出具體事由及期程辦理展延，逾期仍未提出者，審驗機構將函請申請者限期內提出申請。經前述申請者如仍遲未申請及辦理展延者，將報請交通部處置。

八、經核發之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查有未符合規定者，廢止該確認報告。

備註：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1. 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2. 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3. 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4. 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申請表

動態駕駛系統資訊			
車輛(底盤車)廠牌		車輛種類	☐ 完成車 ☐ 底盤車
車輛(底盤)型式或車輛(底盤車)型式系列		對應市售車款(型)(底盤車)名稱	
備註：若上述表格欄位不足，申請者可自行增加及調整。			
動態駕駛系統說明			
動態駕駛系統之市售名稱 (中/英文；若無整合則免填)			
動態駕駛系統功能		對應市售名稱(中/英文)	
☐ ACC			
☐ ACSF B1			
☐ ACSF B2			
☐ ACSF C			
☐ ACSF D			
☐ ACSF E			
備註： 1. 若上述表格欄位不足，申請者可自行增加及調整。 2. 申請者應確保動態駕駛系統與安審軟體版本一致性。			

延伸/變更差異說明表

動態駕駛系統之市售名稱	延伸/變更項目	原登載內容	變更後內容

一、動態駕駛系統安全操作說明

1.動態駕駛系統之操作方式(如啟動、暫停或關閉等功能)。

說明：

2.使用注意須知(包含但不限於使用限制條件、國內道路環境操作注意事項以及避免不當使用等文字說明；有關交通部 113 年 8 月 12 日函文所提若動態駕駛系統有無法辨識緩撞車或正常作動之情境，應敘明使用注意須知(如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一項，請依車安中心 113 年 8 月 14 日會議決議，得視業者與原廠溝通情況，適時加註相關情境文字或圖示)。

說明：

3.如車輛搭載駕駛者監測系統(DMS)，則應述明名稱及作動方式；若無則免。

說明：

二、動態駕駛系統銷售人員訓練規劃及交車宣導說明

1.銷售人員訓練規劃(應有訓練銷售人員對車輛系統使用之正確觀念、及宣導銷售人員交車時應向消費者(車主)之宣導事項；若動態駕駛系統有無法辨識緩撞車或正常作動之情境，應依交通部 113 年 8 月 12 日函文所提敘明使用注意須知(如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

說明：

2.交車宣導(車廠交車資料，應有向消費者(車主)說明有關動態駕駛系統正確使用觀念及宣導資訊；若動態駕駛系統有無法辨識緩撞車或正常作動之情境，應依交通部 113 年 8 月 12 日函文所提敘明使用注意須知(如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

說明：

三、動態駕駛系統警示標語說明

- 1.申請者應於車內設置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本車輛非自動駕駛，仍應手握方向盤操作」等中文警示標語，並應以實體方式設計於駕駛座位周遭清晰且容易辨識處，或車輛啟動後於車載設備屏幕顯示。
- 2.應提供警示標語式樣圖片，並以照片呈現警示標語貼附或顯示位置。

說明：

114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二、開會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2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紀錄：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局	陳東日 劉得敏
臺北市區監理所	黃米雋
高雄市區監理所	許金德
臺北區監理所	許翔宇
新竹區監理所	謝良何
臺中區監理所	鄭建祿
嘉義區監理所	吳品鴻
高雄區監理所	曾明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李建道 翁維賢

114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中華機車車輛進出口商 協會	廖曉
德曼汽車	劉耿任